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保留工业园区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2 人，其他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12.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2.32	总计	62	1,412.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2.32	1,41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2.32	1,412.32					
20404			检察	1,373.21	1,373.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11	1,106.1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2.09	25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11	39.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11	3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2.32	1,106.11	30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2.32	1,106.11	306.20			
20404			检察	1,373.21	1,106.11	267.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6.11	1,106.1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2.09		25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11		39.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11		3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2.32	1,412.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2.32	1,41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2.32	总计	64	1,412.32	1,41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23	30201	办公费	26.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6	30208	取暖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61	30214	租赁费	1.5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7.41	30229	福利费	3.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9.93	公用经费合计					16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2.50	73.50	32.2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00	69.00	29.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00	50.00	17.9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0	19.00	11.13
3.公务接待费	6	8.50	4.50	3.15
（1）国内接待费	7	—	—	3.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12.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1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12.3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412.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1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1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06.11 万元，占 78.32%；项目支出 306.20 万元，占 21.6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54.93 万元，决算数 14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54.93 万元，决算数 14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是基于预测和计划的预先安排，而决算是实际执行结果的反映，二者有所差距是正常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46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办案业务量增加导致支出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3.50 万元，决算数 32.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84%，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3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9.00 万元，决算数 29.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17.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8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因承担特殊工作任务，如去偏远山区执法，以及重大案件集中办理，购买了配置更高的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00 万元，决算数 1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决算数 3.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570.21%，主要原因：跨区域协作办案数量增加。物价水平上涨等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累计接待 215 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工作餐、上级巡查接待餐、其他县院交流学习接待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计划，故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1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办案数量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7.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4.47%。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业务和装备专项项目、司法救助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次自评，围绕资金项目的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

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4 年我院共预算 4 项目，分别是中央和省级政法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公车运行维修项目以及 2023 年政法转移结转项目资金。

（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院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0.6 万元，2023 年政法转移项目资金结转 222.61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的装备及办案需要；司法救助资金 15 万元，用于救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且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实行国家司法救助；公车运行维修 19 万元，用于保证我院公车正常运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共计收到 567.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567.2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共计支出转移资金 60.07 万元, 结余 250.53 万元; 支出 2023 年政法转移结转资金 182.4 万元, 结余 40.21 万元; 支出司法救助资金 15 万元, 无结余; 支出公车运行维护 19 万元, 结余 7.87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内支付转移资金、司法救助资金和公车运行维护资金, 充分保障我院办案所需各类费用, 保障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 且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获得国家司法救助。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我院基本完成目标, 充分保证了我院 2024 年度的各项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各项办案所需经费的支出及装备的购买, 提高了我院的办案质量和效率, 提升了我院的办案满意度以及提升了案件受害人对我院的满意度。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均在年初制定的经济成本指标下完成各项任务, 无超成本情况发生。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年初制定的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包括检察业务办案数量、办案业务装备数量、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以及维护运行公车数量。

（2）质量指标：达到年初制定的质量指标，包括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全年完成值达到 100%、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全年完成值达到 100%、被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全年完成值 100%以及公车维护质量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办案经费保障水平逐步提升。保障了检察业务办案所需各项费用，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更新检察业务设备，能够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水平。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根据我院项目的各项指标都基本完成，达到年初预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以及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自评结果，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对完成的绩效指标也会继续保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会严格按照规定在使用范围内充分使用项目经费，合理安排资金，保障项目的开展。

五、项目自评工作情况

我院项目的评价基数是以我单位本年度实际办理的案件数以及案件评查结果为基础的，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是根据本年度政法委下发的满意度调查文件的数据据实填报。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05	1412.32	10	74.88	5
	政府预算资金		1886.05	1412.32	—	74.88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持续提升政治站位 目标二：持续增强履职能力 目标三：持续强化法律监督 目标四：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持续提升了政治站位、持续增强了履职能力、持续强化了监督、持续打造了过硬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1	1	5	5	
		在职人员个数	≤40人	38	5	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74.88	10	8.4	系统自动将结转数算入年初预算数增大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1215.9万元	1412.32	10	8.38	系统自动将结转数算入年初预算数增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